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婉綾

電話：06-3901159

傳真：06-2985130

電子信箱：liling16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050153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乙份(0153305A00_ATTCH1.pdf)

主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各項電子支付工具服務之比率，減少現金給付，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積極提供電子支付工具，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2月5日金管銀國字第10520000162號函辦理。
- 二、考量電子支付為未來打造智慧城市之重要關鍵，本府亦積極推廣電子票證（包含臺南市市民卡支付服務），爰請各機關學校積極提供電子支付工具服務，加強臺南市市民卡支付服務，便捷民眾繳納各項規費、稅款及罰鍰。對於已提供者，亦請協助加強推廣宣導，以利民眾知悉，提升使用率。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財政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財政處支付科、臺南市政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

